

# 桃園市立光明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 一、目的：

110.05.10.修訂

- (一) 為加強學生在校內安全及避免事故傷害發生，且於事故傷害或突然疾病時，能迅速、妥善，適當的處理照顧，使傷害減至最低，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當疾病或意外發生時以檢傷分類原則依病患病情之輕重，在第一時間提供適切的醫療照護。
  - 1、減少本校教職員工生因重大事故傷亡或急症而死亡。
  - 2、減輕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3、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 二、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15條第二項：「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所定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 (二) 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

## 三、實施對象：含括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

## 四、傷患處理原則如下：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然疾病時(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傷害狀況較輕微者請在場人員(教職員工或學生)迅速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護理師初步評估與處理，並判斷是否需送醫治療，若需送醫則聯絡導師、家長及學務處。

(二)傷病較嚴重者(有立即性、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請在場人員(教職員工或學生)迅速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到場急救。在場人員，若有手機請立即撥打119或112(收訊不佳時)(要掌握黃金救援時間)或請學務處立即聯絡119救護車將傷患送醫治療，且通知導師、家長並報告校長。

(三)若涉及刑事案件，請保留現場完整，配合有關單位調查。

(四)多重重大傷害時可逕行通知警察局或消防局救護隊協助。

## 五、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 光明國小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嚴重穿刺傷、強暴。	脫臼、嚴重扭傷、切割傷需縫合、嚴重腹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輕微扭傷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1度灼燙傷、輕度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輕度腹痛。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給氧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li> <li>2. 撥打 119 求救。</li> <li>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 導師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li> <li>2. 撥打 119 求救。</li> <li>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 導師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病急症處理。</li> <li>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3. 導師通知家長。</li> <li>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li> <li>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及學務處行政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li> <li>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li> <li>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li> <li>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li> </ol>

		員陪同護送就醫。 6. 教務處派人代課。
--	--	-------------------------

#### 六、護送人員順序：

##### (一)一般情況：

指神志清醒、行動無礙的輕傷患。經健康中心護理師初步評估處理後，需就醫時，由護理人員聯絡導師，並通知家長帶回就醫。若無法連絡到家長且需送醫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為(1)護理師→(2)學務處行政人員→(3)總務處行政人員→(4)輔導室行政人員→(5)教務處行政人員。【課務請教務處協助安排代課老師處理】

##### (二)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指意識不清、行動不便的重傷患，經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後，救護車送醫的護送人員順序為(1)護理師及導師→(2)學務處行政人員→(3)總務處行政人員→(4)輔導室行政人員→(5)教務處行政人員。

#### 七、通報原則如下：

(一)一般原則— 在場人員(教職員工或學生)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初步處理→通知導師→聯絡家長。

(二)有生命危險、重大傷害或特殊情形時(法定傳染病、集體食物中毒等等)

1、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初步處理→聯絡 119 救護車→學務處及導師→聯絡家長→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校長→教育局、衛生所。

(由學務處進行校安中心通報)

2、中毒人數太多時應分散送醫。

3、必要時通報警察機關(如：校外人士入校或鬥毆事件)  
南竹派出所 電話：(03)3121090

4、參考送醫地點如下：

【一】長庚醫院 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03-3281200

【二】敏盛醫院 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03-3179599

【三】大孫外科診所 地點：蘆竹區南崁路 121 號 03-2129955

【四】王增齊外科診所 地點：蘆竹區中正路 306 號 03-3215891

【五】大學眼科 地點：蘆竹區中正路 326 號 03-3521318

#### 八、職責分掌：

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生重大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經學校護理人員初步處理後需送醫治療時，由下列處理相關事宜：

- (1) 健康中心護理師---需通知學務處、導師、家長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學生意外事件報告表【附件三】陳校長核閱，並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供預防參考。
- (2) 導師---聯絡家長溝通說明及處理後續事宜。
- (3) 學務處---協助傷患送醫。負責處理一切行政通報作業呈報校長、聯繫教育局、衛生局、醫院。校安中心通報。
- (4) 教務處---協助課務處理，停課聯繫會議。若需對外發言，教務主任為對外發言人(或當次事件由校長指定發言人)。

- (5) 輔導室----個案傷後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班上教師及學生心理輔導。
- (6) 總務處----後勤相關支援工作事宜(含 AED 維護)。

九、定期教職員工生基本救命術訓練：

每年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 CPR+AED 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十、其他相關事宜：

- (1) 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一律公差假，如護送教師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協助處理代課；若必須由校護護送病患則由衛生組長代理校護職務。
- (2) 護送病患的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本校同仁如自己開車可報差旅費；若委請計程車，車資由健康中心統一申請，由家長會經費支應。
- (3) 護送就醫的車輛----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以計程車護送；危及生命的重傷患，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 (4) 護送就醫之醫院除依家長指定外，本校因地利及時間考量，以送往最近醫院（如敏盛或長庚醫院及校區附近診所）為原則。
- (5) 利用集會、週會時間教導學生避免或處理危險狀態以減少事故傷害的發生。
- (6) 加強學校特別教室安全教育，如：體育器材、自然教室、烹飪教室之管理及檢查，並由任課老師課堂事先說明，以減低學校環境的危害。
- (7) 護理人員請假校內代理人順序為：衛生組長>體育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
- (8)

十一、本原則經校長同意並經校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周知全校教職員工，並於網路公告。

護理師：

護理師游綺旭

護理師畢慧珊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蔡博仁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顧耀彬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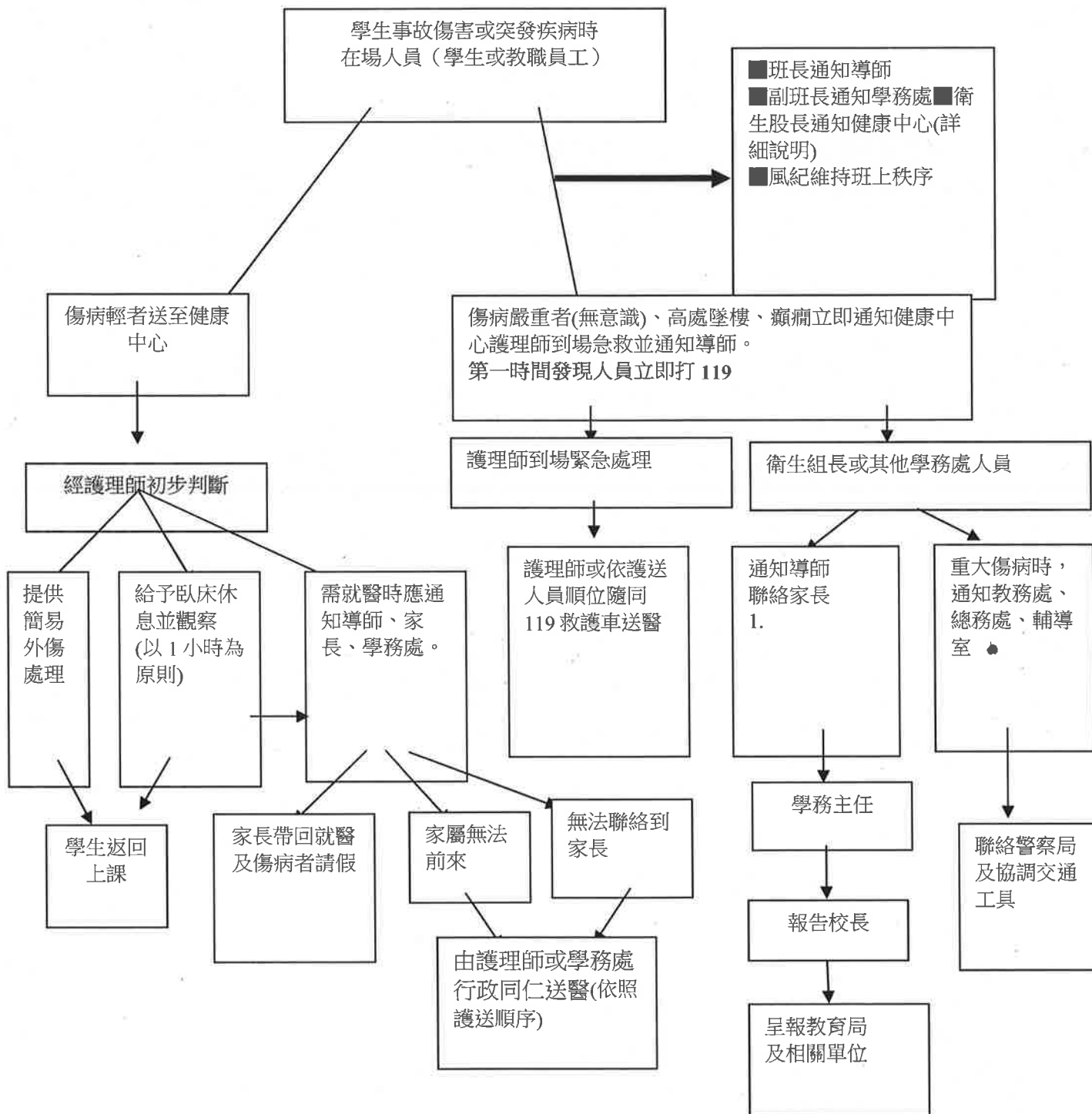
光明國民小學 校長 李明宗

## 桃園市立光明國小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SOP)

當學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在場人員（學生或教職員工）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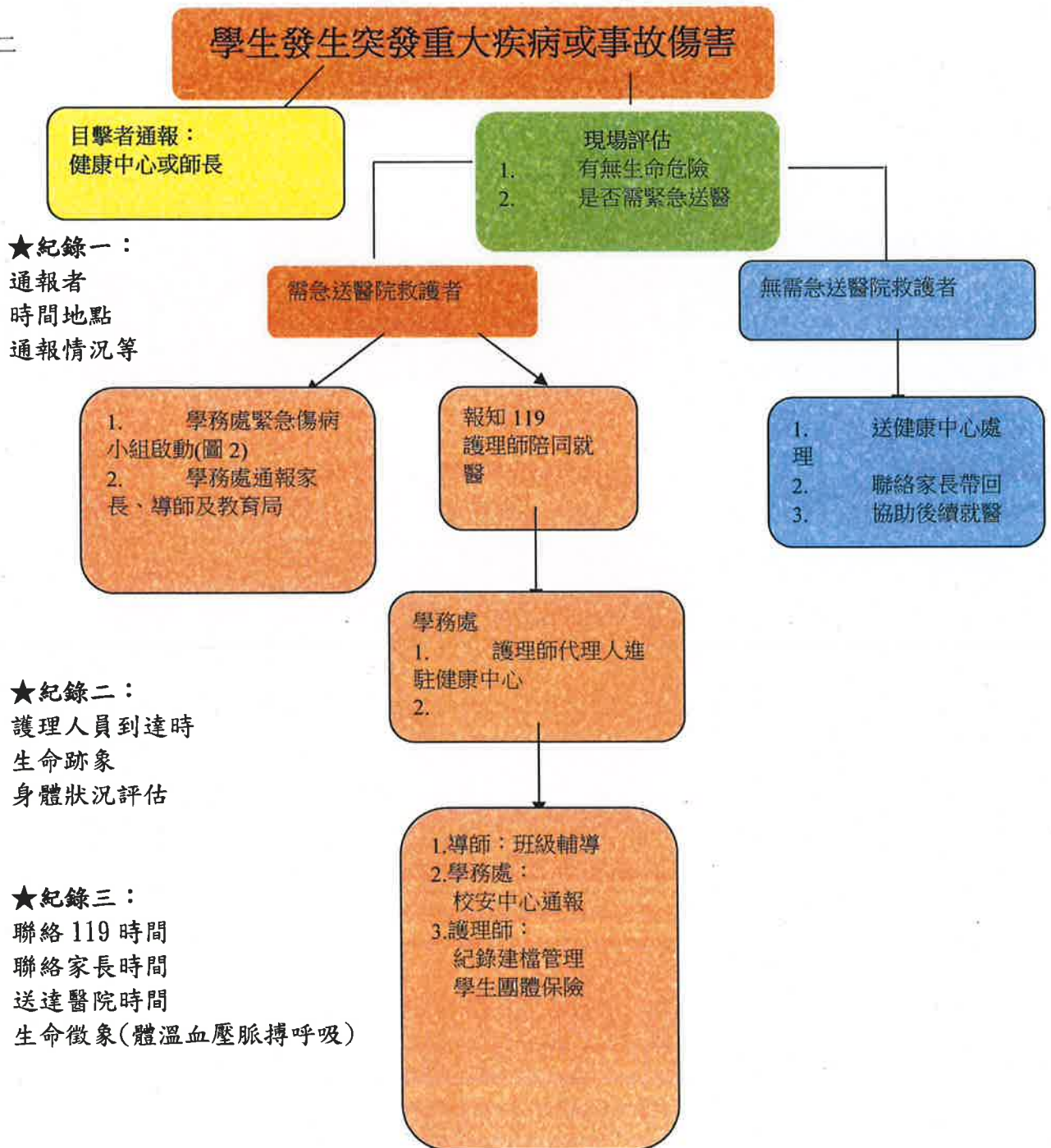
輕者：由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

嚴重者：(暈倒、意識不清、癲癇發作、高處墜樓)，必須通知護理師到現場急救。



# 桃園市立光明國小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 桃園市立光明國小學生意外事件報告表

學生姓名		班 級	年 班	座 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目擊者：		
傷病情境					
處理過程					
是否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醫院名稱：_____醫院 隨行人員：		通知 119：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時間：    時    分 通知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時間：    時    分			
備 註					
校安通報序號					

護理  
師

導師

生教  
組長  
衛生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圖-1 桃園市立光明國小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姓 名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li> <li>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li> <li>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li> </ol>	校長	李明宗
現場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li> <li>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li> <li>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li> <li>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li> <li>5.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li> <li>6.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li> <li>7.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li> <li>8.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li> <li>9. 校安通報</li> </ol>	學務主任	顧耀彬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li> <li>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li> <li>3. 現場秩序管理</li> <li>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li> </ol>	生教組長	潘淑琴
人員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li> <li>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li> <li>3. 清點人數</li> </ol>	訓育組	張芷菱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li> <li>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li> <li>3. 護送及安排就醫</li> <li>4.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li> <li>5. 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li> <li>6. 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li> </ol>	衛生組長 護理師	蔡博仁 游綺旭 畢慧珊
行政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li> <li>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li> <li>3. 停課及補課事項</li> <li>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li> <li>5. 學校指定對外發言人</li> </ol>	教務主任	黃瑋琪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li> <li>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li> <li>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li> <li>4.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li> <li>5. 必要時協助護送</li> </ol>	總務主任	潘詣昀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li> <li>2. 家庭追蹤</li> <li>3. 社會救助</li> </ol>	輔導主任	陳素惠



圖 2

桃園市立光明國小  
學務處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姓 名
總指揮官及 現場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負責通知校長 4.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5.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6.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7. 通報校安	校長	李明宗
		學務主任	顧耀彬
現場 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生教組長	潘淑琴
人員 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	張芷菱
緊急 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5. 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衛生組長 護理師	蔡博仁 游綺旭 畢慧珊
行政 聯絡組	1. 負責通報 119 2. 負責聯絡導師及家長 3.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4. 負責收集資料:協助登記緊急救護紀錄表(圖三) 5. 負責善後及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體育組長	賴文豪
校護代理人 進駐健康中 心	1. 負責留守健康中心	衛生組長	蔡博仁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小學 緊急救護紀錄表

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人電話：_____
護理師( )			119 (單位: EMT: )		
接獲通知時間	接觸傷患時間	離開現場時間	通知119時間	119接觸時間	離開學校時間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送往醫院或地點	送醫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親人車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病患資料					
傷患姓名	性別	年齡	病人財物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保管人：_____
傷患班級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場狀況					
求救原因 (主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問題 (喘/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問題 (異物哽塞) <input type="checkbox"/> 昏迷 (意識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悶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頭暈/昏倒/昏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BT: _____°C)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嘔吐/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毒物/藥物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抽搐 <input type="checkbox"/> 路倒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急產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胸部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腹部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背部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外傷  受傷機轉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傷 約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穿刺傷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_____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擊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咬螫傷 <input type="checkbox"/>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病患主訴	<input type="checkbox"/> 喘、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暈、噁心、嘔吐 補述說明：				
	過去病史			過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血管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肝臟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腎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不曾	藥物	食物

處置項目 (此欄可複選)

急救處置

呼吸道處置

- 口咽呼吸道
- 鼻咽呼吸道
- 抽吸
- 鼻管 \_\_\_\_\_ L/Min
- 面罩 \_\_\_\_\_ L/Min
- 非再呼吸型面罩
- 哈姆立克法
- 其他 \_\_\_\_\_

創傷處置

- 頸圈
- 清洗傷口
- 包紮止血
- 夾板固定
- 長背板固定
- 鏟式擔架固定
- KED 固定
- 其他 \_\_\_\_\_

心肺復甦術

- CPR: \_\_\_\_\_ 分鐘  
(\_\_\_\_時\_\_分-\_\_\_\_時\_\_分)
- 使用 AED  
 不建議電擊  
 電擊 \_\_\_\_\_ 次  
(AED 操作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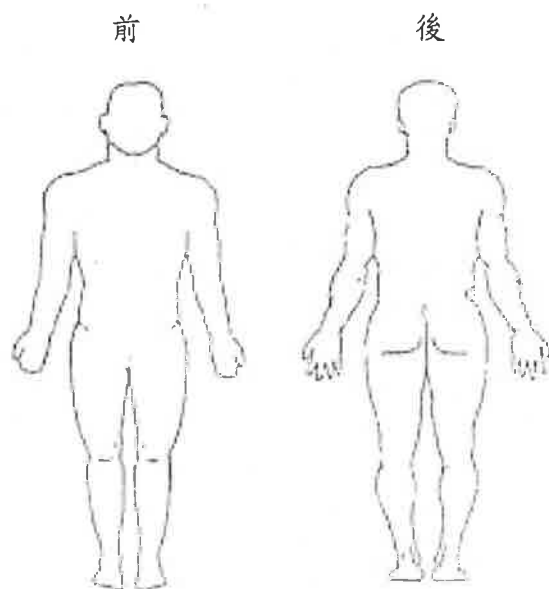
液體/藥物處置

- 開水 \_\_\_\_\_ ml
- 運動飲料 \_\_\_\_\_ ml
- 給予自備口服葡萄糖液/粉  
或其他醣類
- 使用自備支氣管擴張劑  
\_\_\_\_\_ 次

其他處置

- 保暖  心理支持
- 僅做生命徵象監測
- 抬高下肢

請在圖上標示說明受傷部位及其尺寸:



外觀評估

- 瞳孔:  等大  不等大 瞳孔反應:  有  無  
 體溫:  正常  發熱  冰冷  濕熱  濕冷  
 皮膚:  正常、溫暖  潮紅  蒼白  發紺  
 血壓:  摸到橈動脈  摸到頸動脈  無

其他備註

瞳孔大小: 左 \_\_\_\_\_ mm/右 \_\_\_\_\_ mm  
 血糖: \_\_\_\_\_ gm/dl

生命徵象	時間	意識狀況	呼吸	SpO2	脈搏	血壓	格拉斯哥昏迷指數
		<input type="checkbox"/> 清 <input type="checkbox"/> 聲 <input type="checkbox"/> 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次/分	%	次/分	mmHg	E ____ V ____ M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清 <input type="checkbox"/> 聲 <input type="checkbox"/> 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次/分	%	次/分	mmHg	E ____ V ____ M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清 <input type="checkbox"/> 聲 <input type="checkbox"/> 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次/分	%	次/分	mmHg	E ____ V ____ M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清 <input type="checkbox"/> 聲 <input type="checkbox"/> 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次/分	%	次/分	mmHg	E ____ V ____ M ____

睜眼反應(E)	言語反應(V)	動作反應(M)	評分
		可以遵從口頭指示, 活動身體	6分
	意識清楚; 說話有條理, 對時、地、人可以清楚表達	受疼痛刺激時, 手脚可向該處移動, 定位出疼痛位置	5分
自己張開眼睛	意識模糊, 對時、地、人無法清楚表達	受疼痛刺激時, 肢體會回縮	4分
聽到呼喚, 會睜開眼睛	回答文不對題, 但是可以了解其意思	受疼痛刺激時, 上肢收縮, 下肢僵直	3分
受疼痛刺激, 會睜開眼睛	雖可發出聲音, 但是無法了解其意思	受疼痛刺激時, 四肢僵直	2分
對於刺激無反應, 不會睜開眼睛	沒有任何反應, 無法發出聲音	身體對疼痛刺激, 無任何反應	1分